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A 0 2

相 對 人 A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返還聲請人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聲請人向本院繳納2次聲請費用合計2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一第7、105頁），足見本件聲請費用有溢收1,000元之情事，自應返還與聲請人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顏惠華